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2586

10位ISBN编号：7509202582

出版时间：2007-11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出版社

作者：索晓辉

页数：176

字数：25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内容概要

当前,我国保险业正处于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

一方面,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加,保险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保险业大有可为。

另一方面,我国保险业起步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在人力资源上体现为缺乏一批具有全球眼光、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富于开拓创新精神的专业保险销售队伍。

这种情形已引起保险界业内人士的重视,不少人已积极行动起来,我的学生索晓辉便是其中之一。

他以优异的成绩在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完成学业,之后又在保险行业从事培训工作多年,既有扎实的保险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保险培训经验。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一书由索晓辉独立编写完成,是其多年从事保险培训经验的总结。

该书具有两个特点:其一,依据最新的考试教材和大纲编写,紧跟考试形势,突出命题特点;其二,条理清楚,脉络清晰,深入浅出,便于自学。

这本辅导用书构思新颖,内容充实,使考生能在短时间内全面而深入地掌握《保险基础知识》和《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的重点与难点,在同类辅导书中,堪称精品。

最后,我预祝所有参加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的考生顺利而轻松地通过考试。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保险公估人概述 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本部分考点挖掘 题型训练第二章 保险公估人的经营 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本部分考点挖掘 题型训练第三章 保险公估人的监管 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本部分考点挖掘 题型训练第四章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执业操守 内容概要与逻辑结构图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本部分考点挖掘 题型训练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题型训练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题型训练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题型训练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题型训练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题型训练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卷（一）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模拟试卷（二）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章节摘录

第二节 保险公估人的执业监管 一、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 行为准则。

(1) 要守法遵纪。

(2) 要独立执业。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是以与保险合同双方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身份进行公估，在提供保险公估服务时，必须公正、客观、独立，不得掺杂私利。

(3) 要专业胜任。

2. 保密要求。

保险公估机构对在经营过程中知悉的保险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情况要保密，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也须符合公估过程中的保密性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执行任务。

公估结论是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关于该业务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很明确的保密事项，只能在这些工作结束之后，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分别同保险当事人双方协商时，告知其相关信息。

这样做可消除保险公估过程中的负面影响，保证公估工作公正、合理、快速地进行。

3. 存档规定。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须将包括公估报告在内的所有书面记录、档案材料和单证建档保存，如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等，并且须在结案后至少10年时间不得丢失、销毁这些材料。

原因在于：(1) 持续保障保险当事人双方利益；(2) 每一项业务的书面材料就是一份工作档案；(3) 便于中国保监会检查。

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的执业行为能力包括哪些具体要求？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除了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过硬的专业技能外，还须具备相当的行为能力。

1. 自控能力。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面对利诱、胁迫和棘手的业务时，情绪不能冲动。

2. 社交能力。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需要树立保险公估人自身形象、搞好与委托单位关系、巩固客户、吸引新客户。

3. 组织能力。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组织能力应包括工作组织能力和文字、语言组织能力等方面。

4. 知识转化能力。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光靠已具备的专业能力是不充分的，还要有相当的知识转化能力，富有创新意识。

三、保险公估机构在执业活动中应符合哪些要求？

保险公估机构在执业活动中也应当像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一样，符合以下要求： 1. 依法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保险公估机构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经营的业务有： (1) 对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进行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

。

(2) 对保险标的出险后进行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

(3)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保险公估机构的经营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

同样，保险公估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不得超出所属保险公估机构的业务范围。

2. 制定合理的保险公估业务佣金或佣金比率。

保险公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收取佣金。

此外，保险公估机构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具有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的人数应当在2人以上，并不得低于员工总数的1/2。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

<<保险公估相关知识与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